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一

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的理论 观点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编者的话

南斯拉夫解放近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政治经济体制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和发展，特别是在实行社会主义自治以后，南斯拉夫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在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涉及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观点，并且基本上已自成理论体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南斯拉夫最早公开地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存在不同道路，社会主义建设可有不同形式；最早提出高度集权体制的弊端；最早提出生产资料公有制可以多种形式；最早肯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商品经济的社会；最早肯定市场的调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等理论观点。这些对于研究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问题是十分有益的。

本辑摘录的材料以南斯拉夫领导人的言论和官方正式文件为主，兼收并蓄学术理论界的论述，包括某些不同观点的材料。在摘录材料中，一部分系收自中译书稿，一部分系编者自译，所收材料大体上均按问题和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ASK 4 08

目 录

一、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道路.....	(1)
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10)
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15)
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及其矛盾.....	(24)
1. 发展阶段.....	(24)
2.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29)
3. 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矛盾及其解决.....	(35)
4.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两种主要有害倾向.....	(41)
五、关于社会主义自治.....	(47)
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56)
1. 社会主义民主.....	(56)
2. 社会主义自治民主.....	(61)
3. 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和特点.....	(65)
七、关于社会主义自治与民族关系.....	(72)
八、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国家职能.....	(81)
1. 国家职能及其变化.....	(81)
2. 国家的必要性.....	(92)
3. 国家的消亡.....	(96)
九、关于党的作用.....	(100)
1. 党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100)
2. 党与国家机关的关系.....	(111)
3. 党内生活.....	(115)
十、关于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的关系.....	(123)

十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	(130)
1. 关于公有制的一般论述.....	(130)
2. 关于国家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的区别和联系	(137)
3. 关于社会所有制.....	(143)
十二、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	(154)
1. 关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一般论述	(154)
2. 关于积累和投资.....	(163)
3. 关于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182)
十三、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	(188)
1. 关于商品生产.....	(188)
2.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理论.....	(203)
十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	(214)
1.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214)
2. 关于计划及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计划.....	(226)
十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收入与分配	(245)
1. 关于收入与分配的一般论述.....	(245)
2. 关于收入的社会性.....	(259)
3. 关于按劳分配.....	(262)
4. 关于初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	(266)
5. 关于净收入的分配.....	(273)
附录	(284)

一、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道路

道路……不必要也不可能所有国家都象伟大十月革命所记载的那样。教条主义地提出这个问题，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是不符合辩证法的。它们的道路可以有共同的相吻合之处，也确实有共同之处。但是，每个国家内部发展的特殊条件和性质决定了到达和实现更美好社会制度所走的道路的特殊性。具体地说，在我们这里，就是争取达到真正的人民民主的道路。

（铁托：《新型民主的基础》，

《共产党人》周报1946年第2期。）

我所谈到的各种形式当然是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发展的特殊条件的产物。因此，我们决不是说这些形式对一切国家都适合。虽然社会主义在其社会内容上是统一的，但它的发展道路和形式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尤其是在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第一阶段。在这个意义上，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从自己和具体条件出发的国家，正如列宁所说，应当在社会主义经验的总宝库中放入某些新的、特有的东西。我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认为，如果我们不是在我国条件下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学说，如果不是

力求用自己的实践和理论来帮助社会主义思想普遍的推进和丰富社会主义发展形式，那么我们就不配作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伟大思想的体现者。

（卡德尔：《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原载苏《真理报》1956年6月2、3日。）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并且远不只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主张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可能并且应该是多种多样的，而每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都具有一定的特征。按照我们的说法，即特殊领域和特殊“空间”，实质上也就是说独特的、特殊的条件。毫无疑问，在这一领域所积累的许多经验都具有广泛的、普遍的意义，但是，接受还是拒绝这种经验则是自愿的事情。在自由接受的条件下，这种经验甚至可以成为共同的。

（南《战斗报》1957年2月15日社论。）

民族共产主义是不存在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也是国际主义者。问题仅仅是：我们认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各国共产党人在建设新的内部社会制度中有某些特殊条件。但是，这并不是说制度有不同，而只是说通向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有不同。因此，不能把这种叫做民族共产主义。可以说，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于本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有自己的看法。他们不强求把这种作法运用到别国，而只是在本国加以运用。

（铁托：《同〈纽约时报〉评论员的谈话》，《战斗报》1958年2月28日。）

把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和形式宣布为唯一正确的，就是教条，它妨碍世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是共同的，但是社会向这些目标发展的速度和形式是不同的，而且由于各国或世界各部分的不同具体条件也必须是不同的。

（《南共联盟纲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年，第322页。）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采取用一样的方法和速度来解决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方面以上任务以及类似的任务。道路、方法和速度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阶级力量的对比、社会主义经济前提的发达程度、政治结构和传统以及群众的社会觉悟。但是，问题是一致的，是国际社会主义的共同任务，特别是那些已经取得政权或对社会运动能起重大影响的共产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力量的共同任务。解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矛盾，首先意味着解决这些问题，这就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形式不断前进。

（《南共联盟纲领》第304页。）

现代社会主义不是也不可能是纯粹的和清一色的。现代社会主义中交错着旧制度的残余，商品生产规律起着作用，它为新的规律和矛盾所贯穿、补充并与之相互冲突。资本主义最后阶段的某些矛盾和对立也转移到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最初阶段。

社会主义建设不是直线发展的。人们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但在不同的国家里条件极不一样，他们同尖锐程度不同

的内部矛盾发生冲突，在自发势力和多种社会、物质因素的不同影响下进行活动，并根据主观考虑为解决具体问题而作出不同的决定。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样的，但由于各种不同的主客观原因，各国人民通过不同道路和不同方式走向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过程中均依靠别国人民的经验，而各国人民又对共同的经验作出自己的特殊贡献，并以自己的经验丰富了它。

（《南共联盟纲领》第284页。）

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社会主义发展形式和多样性引起了社会主义运动中一系列的内部矛盾，但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朝向更先进和更自由的社会主义的关系形式的经常倾向。任何束缚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企图必然只会产生反动后果。

胜利的工人阶级，也就是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力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遭到各式各样社会因素的反抗，而这些因素的力量和作用决定着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速度和具体形式。

（《南共联盟纲领》第283—284页。）

社会主义的发展按其本质是极为多种多样的过程、形式和道路相互交织的结果。它的这种多样性同时也是它的丰富性，也就是说，它是能使这些过程相互交织和相互排斥的内部力量，这种情况就保证了使发展具有最适当的动力，追求清一色和垄断主义的东西，都是这些运动的障碍物。

（卡德尔：《社会主义与战争》，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年，第138页。）

根据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全部的实践经验，在选择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及形式方面最大限度的自由，就是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又得以健康和迅速发展的第一个最重要条件。同时，这也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中，以及其他任何社会制度中，消除随同每一种垄断而产生的保守主义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同上，第140页。）

社会主义的发展不是通过简单地重复和传播已有的形式，而是通过不断产生和补充新的形式，它们影响旧的形式和丰富旧的形式，从而推动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一切有碍于这一过程的、作为异体渗入这一过程的东西（而这首先是政治思想垄断和霸权主义的一切形式）都是在克服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发展的矛盾中的障碍、暂时的混乱和困难与变形的反映，因此就要受到实践的批判，这只有在每一个国家内社会主义关系自由发展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

（同上，第142页。）

关于各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特殊性和产生社会主义的多样形式……其实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之一。这些观点非常清楚地反映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南共联盟和苏共关系的宣言中。……宣言指出，“双方相信：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多样形式有助于社会主义的加强，并且认为任何一方都不得有强迫对方接受它的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形式的见解的任何倾向。”

……不能借口“普遍真理”、“普遍原则”而建立一种统一的新社会的模式……这实际上是赞成一种既定的社会主义发展形式，而某一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实践未被纳入这种既定的模式，就否认其社会主义性质，甚至更错误地把支持社会主义发展中的这种既定模式宣布为国际主义的东西。这种国际主义的东西不仅不容许，而且要求阻碍社会主义发展的其他形式。

（维·弗拉霍维奇：《在南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共产主义者》周报1961年2月23日。）

……所谓不可能在社会主义阵营之外建设社会主义这一论点之所以站不住脚和非科学的，是因为社会主义是一个国家之内的活生生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它们首先取决于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内部物质和社会力量。……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为国家之间的这种联系——没有集团的、区域的或类似的障碍的联系——开辟了非常巨大的可能性，然而只有尊重各国的利益和自己的发展道路，这才会有效并符合世界上社会主义发展的真正利益。

（《共产主义者》周报1961年9月28日。）

在谈到建设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时，我必须说，在实现最终目标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各国之间是不能存在差别的。差别只能存在于所采取的方法方面和各国在其内部发展中所走的道路方面。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方面并不存在差别，但可以说，几乎有多少国家就有多少条通向社会主义的

道路，每个国家都用不同的、为自己所特有的方式来建设社会主义。

.....

我们反对在建设社会主义中遵循一个刻板公式，因为我们认为每个国家应该和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条件采用自己的方式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不是某种抽象的东西，而是给人们创造更美好的生活条件的制度。社会主义可以被宣布不知多少遍，但是，如果不存在，即如果不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来改善生活条件，人们就看不到它的好处。

（铁托：《同日本〈朝日新闻〉记者的谈话》，《政治报》1961年10月26日。）

首先，关于走向社会主义只有一条道路的观点被坚决抛弃了。因为实践和理论的根据已经对此作了回答。南斯拉夫实践本身已经清楚地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并不是用俄国革命的方法取得的，而是在人民解放斗争中通过完全不同的特殊道路取得的。

（普·弗兰尼茨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联书店，1961年，第95页。）

至于社会主义实践，它也没有现成的、一劳永逸的和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解决办法。这种实践也会产生困难和矛盾。随着生产力的增长和社会觉悟的提高，时代在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就必须有各式各样的道路。

（《铁托选集（1974——1980年）》，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9页。）

我们的主张是建立在我国自治制度和**不结盟立场**与政策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我们的出发点是：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人民自主地按照自己的可能性、条件和信念来确定自己发展的形式和方向的权利。你们是在不同于我们的条件下发展的，你们有不同的发展形式，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任何人的经验对其他人来说都是宝贵的，因为他使普遍认识更为丰富多采。

（铁托：《在浙江省革委会欢迎宴会上的祝酒词》，
《铁托选集（1974——1980年）》第285页。）

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同样认为，不存在任何诸如社会发展“普遍规律”这样一种刻板。相反，正是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形式的不同，才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普遍客观规律。

（卡德尔：《自治发展是不结盟的源泉》，《战斗报》
1979年1月19—20日。）

在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在目标和阶级内容上具有普遍意义和共同的东西，但这都必须以具体的、特殊的方式，通过各种道路，以不同的速度，运用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各种形式和手段予以实现。革命和社会主义发展的这些道路带有每个具体国家总的社会历史条件的特殊性的烙印。任何人为地移植别国的公式和现成的模式的作法必然带来阻碍和麻痹革命发展的内部活力的后果。

（布·绍什基奇：《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下实现南共联盟的引导作用的实质和方式》，《马克思主义和自治》第2卷，贝尔格莱德，1973年，第403页。）

所有这些关于工人阶级政治组织（党）的社会存在、作用、性质和形式的讨论和争论，归根结底，都仅仅表现为各国进行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中的实际差异。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撇开某个国家革命运动或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以及基于实践的理论思想而提出关于工人党和共产党的某种普遍理论是不可思议的，是同实际和现实关系不相容的。诚然，总的来说，革命和社会主义进程有某些共同的东西，至少在确定总的阶级目标方面有共同之处。但是，所有共同的东西总是以具体和独特的方式，通过各种不同途径和以不同速度实现的，是运用各种不同手段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

（约·拉伊切维奇：《共产主义者与组织》，《社会主义》杂志1980年第9期。）

今天在世界上存在着为社会主义而斗争和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各种不同的道路。这些道路是历史现象和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的历史问题是：如何实现社会主义中的民主和民主中的社会主义。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不能说没有取得物质生产力的明显发展，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在取得这种发展的同时，整个经济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并不总是达到与此相适应的程度。这是社会主义的关键问题之一，不仅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如此，而且对世界社会主义进程来说也是如此。

（阿·格尔利奇科夫：《对贝尔格莱德电视台发表的谈话》，南通社1983年1月28日电讯稿。）

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阶级敌人存在着，这在吉拉斯的文章发表后就可清楚地看到，在共产主义者联盟也有阶级敌人，他们以各种形式来表现自己。有一点是肯定的，即我们将不得不更多地注意到，要使任何人都不要以为阶级敌人及其被消灭的问题只是武装斗争和结束这一斗争的事情，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要还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要我們还没有进入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就还存在这一进程。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各种各样敌对势力将以各种形式反对我们，对我们进行捣乱，如果注意到西方的影响，就更能看到这一点。

（《铁托选集（1952—1960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0页。）

认为我们已肃清了阶级敌人的想法是多么不切实际。阶级敌人披着各式各样的外衣，以各种形式伪装自己，一旦哪个地方有机可乘，就立即在那里跳出来，这些阶级敌人还相当厉害。可以说，如果给他们机会发展的话，他们的破坏力就会具有危害性，并会给我们造成相当大的麻烦。当然，不会危险到使我们偏离我们的道路，但是还是可以使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停滞不前。

（《铁托选集（1952—1960年）》第84页。）

只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的出发点这个角度，也就是说，只通过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来理解社会主义发展

的过程，在思想上是荒谬的，而在政治上则是反动的……

如果把过渡时期社会发展问题的讨论仅仅归结为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残余现象，那是非常错误的。在一个还比较发达的国家里，经过十年社会主义发展之后，这些残余应该是在政治上没有多大作用的因素。

（卡德尔：《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议会的演说》，

《战斗报》1956年12月8日。）

尽管国内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已被战胜，尽管他们已经失去了经济基础和政治影响，但仍然不应低估他们的潜在力量，只要有机会他们就进行各种形式的活动。不应当低估暗藏的社会主义敌人，特别是因为在国外，在西方，我们社会主义现实的敌人在竭尽全力煽动国内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想借助于他们，即使搞不跨，至少也要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现实，并在世界上损害它的声誉。

（《铁托选集（1952—1960年）》第193页。）

在我国条件下，同反社会主义现象和倾向的斗争场所已经日益转到社会主义民主机构内，转到选民大会上，社会自治机构内以及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内。除这些机构外，反社会主义倾向出现的机会非常有限，因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实际上日益包括了全体公民的积极性。

（《南共联盟纲领》第600页。）

由于我国已为继续社会主义发展奠定了基础，因而私人资本主义倾向和官僚主义倾向的基础均已被消灭（私人资本

已被消灭，经济中的行政官僚主义制度已被消灭，找到了一（虽然是基本上找到——在实践中获得良好结果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形式），我们往往低估和忘记了这些倾向出现的危险，忘记了旧社会阶级制度复活的危险。诚然，这种危险在我国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一切发展都如此迅速向前推进，以致任何一个聪明人都不会想到历史还会这样倒转过来。但是，包括在使复活思想本身成为不可能的客观力量和物质力量内部的自觉斗争，以及为发展和改进新的社会主义事物的自觉斗争仍然存在。

（米·托多罗维奇：《两条战线的斗争》，《我们的新闻》杂志1954年第3期。）

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点，是一切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共同的和一致的。在这个过程中，工人阶级本身也逐步失去阶级标志，他们愈来愈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由此可见，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阶级和阶级矛盾也就消失了。这既表现在国家消亡上，也表现在社会生活一切领域内自治制度的发展上。

（伊·科萨诺维奇：《历史唯物主义》，1960年，第130页。）

尽管阶级敌人被剥夺了权力，但其肉体并未消灭，而且同国外阶级敌人有着一切可能因素的联系，并得到支持。目前已觉察到来自阶级敌人的危险，并已展开了同他们的斗争。

（铁托：《在南共联盟中央全会上的讲话》，《战斗报》1966年2月27日。）

认为工人和知识分子之间、工人和在管理事务中履行领导职能的人之间存在对抗性阶级冲突，是不现实的和不科学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知识和管理职能以及有知识和履行管理职能的人都是社会存在的重要条件。换言之，教育程度的差别，个人收入和在劳动的物化过程中地位的差别本身不造成阶级性质的矛盾，尽管这些可能而且也是政治冲突的根源。但这些冲突可以用民主方法而不是“阶级斗争”来解决。这里的确可能是而且也是阶级冲突的残余和因素的东西，它们是生产关系体系中旧社会关系的残余，人的旧的反动或保守的思想，对政治、经济的认识，以及经济关系中产生复旧倾向的某些过渡形式。

（卡德尔：《自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卡德尔选集》第1卷，光明出版社，1982年，第241页。）

……如果搞派别斗争，那就有可能分裂。但我们不允许发生这种情况。

希望那些又在蠢蠢欲动地搞地下政治活动的黑暗势力、民族主义分子、霸权主义分子、兰科维奇分子、吉拉斯分子以及其他反社会主义和反自治的势力不要想入非非，不要以为由于共盟公开讨论自己的缺点和困难，他们的活动和阴谋就能得逞了。

（《铁托选集（1961—1973年）》，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6页。）

南斯拉夫社会还不得不长期地同反对社会主义和自治民主制度的势力进行斗争，为了巩固南斯拉夫的政治体制和社